云南省城乡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制度

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工作，客观测度人民群众在一定时期和空间下对食品安全状况的综合满意程度，对全省监管机构了解食品安全的公众关注情况、区域食品安全舆论状况、监管措施成效检验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对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时效性、精准性和前瞻性具有较好的指导作用，可以为食品安全创新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二、调查内容

主要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食品品种、食品安全问题等4个方面分析各地食品安全状况，量化评估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程度。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全省 16 个州（市）、129 个县（市、区）年满18 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

四、调查方法

采用三阶段随机抽样，入户访问方式进行调查。

五、组织方式

本调查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由第三方机构设计调查方案、编写调查手册和设计调查表，对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的样本开展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编制城乡居民食品安全满意指数并形成调查报告。

六、数据发布

调查汇总数据作为全省食品安全年度评价考核工作的重要指标和加强中央、省级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同时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发布调查结果公报。